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廢止「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入（出）院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北市社老字第 0 九六四 0 四九六 0 0 0 號函略以：「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廢止，嗣經本府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府法三字第 0 九六三一七九五九 0 0 號令發布在案。準此，本辦法因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之裁撤，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 二、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一、機關裁併，無保留之必要者。」本廢止案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